

新編秦西學案

梁溪孫鑫源編

新編泰西學案

上海進步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初版

(新編泰西學案全一冊)

每部定價洋九角



分售處

中華書局

長沙 溫州 常德 福州 開封 南昌 南京 杭州 石庄

北京 雲南 天津 保定 西安 成都 重慶 漢口 長春 武昌

編	發	印	發	發
輯	行	刷	行	行
者	所	所	所	所
無錫孫鏐源	進步書局	上海甘肅路	上海棋盤街	上海拋球場

編 輯 大 意

泰西文明肇自希臘彼邦蘇格拉第柏拉圖諸賢繼往開來學統皆有師承嗣後英有邊沁倍根霍布士陸克法有笛卡兒孟德師鳩盧梭德有康德伯倫知理或以哲理著或以政治勝或張民權或講生計類皆各能以學自鳴如吾周秦諸子焉唯是旨博辭奧淺學難喻况名書浩瀚傳譯頗難俟官嚴幾道新會梁卓如兩先生獨能雜取諸家學說逡譯精華時加評述俾世之不克逕窺歐哲原著者藉斯稍知泰西學術源流派別嘉惠士林誠爲不淺茲特輯錄成篇以學分派名曰泰西學案學者手此一篇苟能玩索有得則嘗一滴水可知大海全味也

編者識

新編泰西學案目錄

甲編 樂利學派

乙編 民約學派

一 英儒霍布士學案

二 英儒陸克學案

三 法儒盧梭學案

丙編 人權學派

一 英儒穆勒約翰學案

二 德儒斐斯的學案

丁編 天演學派

一 英儒達爾文學案

二 英儒斯賓塞爾學案

三 英儒赫胥黎學案

戊編 進化學派

一 英儒顏德學案

己編 國家學派

一 希儒亞里士多德學案

二 法儒孟德斯鳩學案

三 瑞儒伯倫知理學案

庚編 實驗學派

一 英儒培根學案

辛編 懷疑學案

一 法儒笛卡兒學案

壬編 唯心學派

一 德儒康德學案

癸編 唯物學派

一 希儒柏拉圖學案

二 希儒亞里斯多德學案

新編泰西學案

無錫孫鑫源編

甲編 樂利 Utilitarianism 學派

一 英儒霍布士 (Hobbes) 學案

漢宋以後學者諱言樂利。諱言利樂利果爲道德之累乎。其諱之也。毋亦以人人謀獨樂。人人謀私利而羣治將混亂而不成立也。雖然。因噎固不可以廢食。懲羹固不可以吹蠶。謂人道以苦爲目的。世界以害爲究竟。雖愚悖者猶知其不可也。人既生而有求樂。求利之性質。則雖極力克之。窒之。終不可得。避而賢智者既吐棄不屑。道則愚不肖者益自棄焉。自放焉。而流弊益以無窮。則何如因而利導之。發明樂利之眞象。使人毋狃小樂而陷大苦。毋見小利而致大害。則其於世運之進化豈淺鮮也。於是乎樂利主義遂爲近世歐美開一新天地。

此派之學說日本或譯爲快樂派或譯爲功利派或譯爲利用派西文原意則利益之義也

樂利主義遠導源於希臘之阿里士帖苦 Aristippus 伊壁鳩魯 Epicurus 至於近世

而英國之霍布士。Hobbes 陸克。Lock 謙謨。Hume 復大唱之。而使之確然成一完全之學理。首尾完具。盛水不漏者。則自佐理。迷邊沁。Jerem Y. Bentham 及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 兩君始。第持論完備。言之有力者。則仍推邊霍。二氏。今請先言霍布士。

霍布士英人。生於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卒於一千六百七十九年。嘗事英王查理士第二爲師傅。與當時名士倍根相友善。以哲學相應和。有名於時。英國哲學學風。皆趨重實質主義。功利主義。而兩人實爲之先導。霍布士之哲學。以爲凡物。無所謂靈魂。其物體中。所發一切現象。不過一種之運動。卽吾人之苦樂。亦皆腦髓之一運動耳。腦筋之動。適當於諸體。則生樂。抵觸於諸體。則生苦。由樂而生願欲。由苦而生厭惡。願欲者。運動之暢發也。厭惡者。運動之收縮也。然則所謂自由者。不外形體之自由。卽我實行我之所願欲而已。心魂之願欲。實未嘗有也。霍氏以此主義爲根本。故其論道德也。敢爲驚世駭俗之言。而無所顧忌。其言曰。善者何。快樂而已。惡者何。痛苦而已。故凡可以得快樂者。皆善也。凡可以得痛苦者。皆惡也。然則利益者。萬善之長。而人人當以爲務者。

也。霍氏於是臚舉凡人之情狀。皆由利己一念變化而來。敬天神之心。畏懼之情。所發也。嗜文藝之心。將以炫己之長也。見人之粗鄙失儀。則笑之以爲樂。蓋所以自夸。而以爲我。迥出此人之上也。恤人之患難。不過示我之意氣也。故利己一念。實萬念之源也。霍氏因論人生之職分。以爲當因勢利導。各求其利益之最大者。以就樂而避苦。此天理自然之法律。亦道德之極致也。霍氏本此旨而論政術。謂人類所以設國家立法律者。皆由契約而起。而所謂契約。一以利益爲主。而所以保護此契約。使無敢或背者。則在以強大之威權監行之。此其大概也。

霍布士曰。吾人之性常爲就樂避苦之情。所驅使。如機關之運轉。不能稍自懲窒者也。然則以此等人相聚而爲邦國。果能自遠變其性。不復爲利己之念所役乎。是必不能。其必仍就利避害。循所謂自然之常法。而不改初服。有斷然也。故昔者亞里斯多德。以爲人性本相愛。故其相聚而爲邦國。實天理之自然。霍布士反之。謂人人皆惟務利己。不知其他。故其相惡。實爲天性。其相聚而爲邦國也。亦不過爲圖利益。而出於不得已。非以相愛而生者也。

二 英儒邊沁 (Jerem Y. Bentham) 學案

邊沁英人以一千七百四十八年生於倫敦。幼而穎悟。好談玄理。心醉典籍。年十四入惡斯佛大學。嶄然顯頭角。千七百六十三年。入林亢法學院學法律。及法國大革命起。曾三度遊巴黎。察其情狀。經驗益多。歸國後潛心著述。遂爲近世道德學法理學開一新國土。其最初所著書。卽駁擊英國法律之謬誤。當時英民久蟄伏於專制國王。諂諛議院之下。驟聞邊沁之論。咸目爲狂。或且讐視之。將構陷以興文字獄。而邊氏不屈不撓。主張已說。始終如一。久之。一世輿論遂爲所動。卒能以三寸之舌。七寸之管。舉數百年之弊法而廓清之。使循次改良以演成今日之治。及至晚年。而邊沁之令名滿天下矣。列國之宰相及政黨首領。咸尊信其說。施之於政策。述之於演壇。每有所改革。輒踵門叩其意見。而邊氏於當代大人先生。無所交接。惟喜與有道之士遊。以千八百三十二年卒。得年八十五。其所著書最有名者曰(道德及立法之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 曰(立法論) Theory of Legislation 曰(政體論雜記) Fragments on Government 曰(錯誤論) Book of Fallacies 曰(裁判制度之方案) Plan of Judicial

Establishment 等近百年來於社會上有最有力之一語曰（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其影響於一切學理殆與（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語同一價值。自此語出而政治學生計學倫理學羣學法律學無不生一大變革。而此語之出現於世界實自邊沁始。邊氏以爲人生一切行誼其善惡標準於何定乎。曰使人增長其幸福者謂之善使人減障其幸福者謂之惡。此主義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無論爲專屬於各人之行誼與關係於政府之行誼皆當以此鑑定之。故道德云者專以產出樂利豫防苦害爲目的。其樂利關於一羣之總員者謂之公德。關於羣內各員之本身者謂之私德。

邊沁以爲人羣公益一語實道德學上最要之義也。雖然前此稱道之者其界說往往不明。夫人羣者無形之一體也。而其所賴以成立者實自羣內各特別之個人團衆而結構之。然則所謂人羣之利益舍羣內各個人之利益更無所存。於是邊氏乃創爲公益私益是一非二之說。

將欲顯眞必先破妄。邊沁乃於其（道德及立法之原理）書中首取舊道德之兩說而

料揀之。其一曰望欲說。其二曰感情說。

邊沁以爲望欲說之目的。往往使人去樂而就苦。其於樂利主義最相背馳。奉此說者有兩種人。一爲道學家。一爲宗教家。道學家之望欲生於希望。將以此釣名譽也。宗教家之望欲生於畏懼。將以此避冥罰也。夫道學家亦何嘗能棄樂利。其所謂名譽。即樂利結果之大者也。特避其名而不居耳。至於宗教家則因野蠻時代之人類其智識狹陋。其人格卑屈。其胸中常爲畏懼之感情所刺激。因利用之以張其軍。寢假而使人專投身於苦境。以爲美談。是所謂拂人之性。雖名之曰人道之蠱賊。殆無不可。

梁啓超曰。邊氏此說不無太過。望欲主義者其目的必非使人去樂而就苦也。蓋人類有高等性。Spiritual Life 與尋常動物不同。故於普通快樂之外。常有所謂特別高尚之快樂者。此二者或不可得兼。則毋寧舍其普通者以求其高尚者。莊子曰。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蠋且甘帶。鴟鵂嗜鼠。四者孰知正味。蓋人之智度不同。則其所覺爲苦樂者亦自不同。故夫婆羅門之苦行爲涅槃之樂也。佛教之苦行爲淨土之樂也。耶教之苦行爲天國之樂也。彼且視此土爲五濁惡世。尋常人所耽肉體之

樂彼以爲天下之至苦。莫過是也。夫人見豚犬之食稼也。輒欲作嘔。庸詎知所謂至人者。不有見吾人聲色貨利之快樂。而欲作嘔者乎。婆羅兩教之苦行。尙有如邊氏所謂出於畏懼心者。佛說則純是求高尚之樂。而其望望然去之。自固其所。然則邊氏之說。不足以爲難明也。雖然。厭世主義行。則人道必破壞。觀於印度。其前車矣。邊氏殆亦有爲而發之言也。

所謂感情說者。謂以己之好惡爲是非者也。邊沁以爲持此說者。其權衡事物也。不以人羣之實際爲尺度。而以一己之感情爲尺度。其中復分數派。(甲)良知派。Moral Sense 謂吾人之本性能告我以某事爲善。某事爲惡也。(乙)常識派。謂以人類之習慣而知其爲善爲惡者也。(丙)正理派。Rule of Right 謂有萬古不易之理。以明示正邪者也。(丁)性法派。T. F. of Nature 謂萬物有自然之律。能別其善惡邪正者也。而考此等種種之異說。其立論根據地。一皆歸本於自己之感情。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同主張正理。同論一事。而或爲之善。或爲之惡。言人人殊。推諸良知常識性法等派。莫不皆然。斯皆不遵名學之公例。未定界說。而遽下論斷者也。若是乎論者之所謂善惡。果皆空漠而無朕。淆雜而無準也。

邊沁既取羣說廓清而辭闢之。斷定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更進論夫有立法之責任者。不可不以保護人類之樂利而捍禦其苦害爲目的。雖然苦樂也者。至不齊而常相倚者也。故欲定善惡之標準。不可不先明苦樂之價值。邊氏乃創爲苦樂計量之法。謂苦樂之量有大小。取大樂去小樂者謂之善。取小樂去大樂者謂之惡。其計量之法。一較苦樂之強弱。二較苦樂之長短。三較苦樂之確否。四較苦樂之遠近。此四者皆直接就其苦樂之本體而可表見者也。五較苦樂之增減。謂緣甲樂而生乙樂。緣甲苦而生乙苦者也。六較苦樂之純駁。謂緣甲樂而生乙苦。緣甲苦而生乙樂者也。此皆就一人所感受而計之者也。七較苦樂之廣狹。卽以感受苦樂人數之多寡爲其價值之差率者也。夫兩樂相權則取其重。兩苦相權則取其輕。此人類之公性情也。而尋常寡識之流。往往認大爲小。認小爲大。遂至爲小利害所誑誤。而人治日以不進。故邊沁以爲計量之法。不可以不審。卽常取苦樂二者之量比較相消。其樂餘於苦者。則名爲善。其苦餘樂者。則名爲惡。然後一切行誼之眞價值乃出焉。

梁啓超曰。按鄙意。欲增較苦樂之先後。一條。蓋先苦而後樂者。其樂之量可增倍。

蕝先樂而後苦者其苦之量亦增倍蕝也此義雖似包含於長短條內然長短則就同性言先後則就異性言也

邊沁又曰苦樂者不惟隨其量而生差別亦隨其所自出之原因而生差別若是者名

曰種類差別種類差別於樂有十四(一)感覺之樂專就吾官所感受者言復分爲九(二)味官

官之樂(五)聽官之樂(六)視官之樂(七)色慾之樂(八)健康之樂(九)新奇之樂(二)富財之樂(三)技巧之樂(四)友交之樂(五)

令名之樂(六)權力之樂(七)信仰之樂指宗教之信仰言(八)慈惠之樂(九)惡意之樂惡意者英

文之 Malevolence 也人性常有以他人之痛苦爲己之快樂者其最甚者如張獻忠之非殺人則食不

下咽如孫皓之樂觀人與猛獸鬥其尋常者如人宰割禽獸以自養好觀危險駭人之戲劇皆其類也(十)記

憶之樂謂人嘗享某種快樂雖事過境遷而每(十一)想像之樂記憶屬既往預期屬將來此(十二)

豫期之樂(十三)聯想之樂指因一樂而引出他樂者也如圍棋本技巧之樂也然其所以樂(十四)

拯救之樂謂於苦時而以心中於苦有十二(一)缺亡之苦(二)感覺之苦(三)拙劣之

苦(四)仇敵之苦(五)惡名之苦(六)信仰之苦(七)慈惠之苦謂見他人或他動物受

八)惡意之苦謂見己所憎之人或動物(九)記憶之苦(十)想像之苦(十一)豫期之苦

(十二)聯想之苦於諸種中復爲自動他動之二大別卽慈惠之苦樂惡意之苦樂爲

關於他人者。其餘皆爲關於己者是也。此就客觀的分類之法也。若就主觀的分類。則復區爲單、純、苦、樂、複雜、苦、樂之兩種。單純者。其感覺只爲一現象者也。複雜者。其感覺常含兩現象以上者也。其別復三：(甲)數種之樂相合和。(乙)數種之苦相和合。(丙)一種或數種之樂與一種或數種之苦相和合。尋常人析理不精。往往認複雜爲單純。此苦樂所以屢相衝突殺亂而失其眞象也。

此邊沁苦樂性質分類之大略也。雖然。邊沁所重者。仍在量。而不在性質。即所自出之原因種類。彼意以爲苟其樂之量強弱長短相等。則最初之小兒玩物與最優美之詩歌。無所擇一言蔽之。則邊沁計量之法。即(第一)比較種種樂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二)比較種種苦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三)比較種種樂與種種苦相消之量之大小。凡百行誼之善惡。以此爲斷。

梁啓超曰。邊氏此論。大爲時賢所詬病。以爲是禽獸之教也。既稱爲人。而僅以快樂爲無上之目的。則與伊壁鳩魯之育豚學說何異哉。伊壁鳩魯希臘主義哲學之鉅子也。時人笑之謂其學說惟豚爲適用耳。是約翰穆勒病之起而損益其說。謂別擇苦樂不可不兼量與質之二者。不徒較其